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贷款、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

等)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担保额度。

1、公司上述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154.35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18%，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 (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是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2017 年 04 月 11 日	4,154.35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是

3、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能够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卫建国 _____

宋铁波 _____

2017年8月28日